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 (二)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u>常態性播出</u><u>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或電視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u> (三)主播臺：提供聯播節目內容之廣播事業。 (四)參與聯播臺：提供時段播送主播臺聯播節目之廣播事業。 (五)自製節目：電臺自製符合設臺宗旨及服務範圍內民眾需求之服務性節目。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 (二)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u>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u> (三)主播臺：提供聯播節目內容之廣播事業。 (四)參與聯播臺：提供時段播送主播臺聯播節目之廣播事業。 (五)自製節目：電臺自製符合設臺宗旨及服務範圍內民眾需求之服務性節目。	根據現行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聯播」係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惟實務上間有多家廣播事業同時轉播由電視事業製播節目之情形，鑒於多元之聯播節目來源等聯播態樣，爰修訂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六、廣播事業申請聯播，應由主播臺向本會申請核准。<u>其節目內容由電視事業提供者，由聯播臺其中一廣播事業向本會申請核准。</u>	六、廣播事業申請聯播，應由主播臺向本會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應於預定聯播日二十天前向本會提出，應檢附：	一、為配合本要點修訂之聯播定義，鑒於本會業務分工及統一監理之須要，修訂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聯播節目內容由電視

前項申請應於預定聯播日二十天前向本會提出，應檢附： (一)無線廣播事業聯播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聯播節目企劃書。 (三)聯播契約書影本。 (四)聯播節目表。(如附表二) (五)聯播節目內控機制。(如附表三) (六)參與聯播臺非聯播時段之自製節目表。(如附表四) 廣播事業有多分臺者，總臺節目提供分臺於同一時段播出者免予申請，其分臺聯播比率比照小功率電臺標準。 <u>廣播事業為特定活動所為之非常態性節目聯播者免予申請。</u>	(一)無線廣播事業聯播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聯播節目企劃書。 (三)聯播契約書影本。 (四)聯播節目表。(如附表二) (五)聯播節目內控機制。(如附表三) (六)參與聯播臺非聯播時段之自製節目表。(如附表四) 廣播事業有多分臺者，總臺節目提供分臺於同一時段播出者免予申請，其分臺聯播比率比照小功率電臺標準。	事業提供者，由聯播臺其中一廣播事業向本會申請核准。 二、因非常態性聯播比例難計算，考量此樣態之聯播主要目的為擴大服務特定節目收聽群，不影響聯播臺自製節目能力，故排除非常態性聯播案件之申請義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又，該項所稱之非常態性節目聯播，係指廣播事業為特定活動(如比賽、運動賽事、頒獎典禮等特定事件)所為，屬非固定時間播出、非長期之節目。
---	---	---